

(1)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 地块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合肥市滨投宜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64	2024 年 4 月	
2	碧湘街 S5 地块项目	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58	2025 年 6 月	
3	林州恒大悦府二期项目	林州市城投保利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2025 年 6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地块

合同编号：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地块

设计合同



中建

签订时间： 2024 年 04 月 日

发包人：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地块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及评审）；初步设计及批复（含咨询单位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及评审、绿建、测绘、海绵城市、供电设计、综合管网、节能评价报告编制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及批复、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标识导视系统、电子校核、物探、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测量、幕墙、钢结构、景观、亮化、装饰等。按照相关要求，结合现状条件；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设计修改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内容整体性打包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地块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东，南一环路以南，屯溪路二巷以西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行政批准文件。

2.4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本项目设计依据和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各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规定，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且应满足业主及甲方的设计要求。

3.1.2 经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3.1.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发出的各阶段书面意见、以及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3.1.4 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如甲方设计任务书的修改在政府报建图纸或规范、法规等要求范围内的,乙方无条件完成;如超过本合同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3.2 上述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属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则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法规。若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变更,则需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3 建设规模: 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 7#地块占地面积 9810 平方米,容积率 2.25,建筑密度 15.0%。总建筑面积约 6.54 万方。

3.4 设计服务内容 & 范围: 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优化,定稿。(2) 施工图设计: 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包含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监控门禁系统、路灯亮化配电系统等专项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其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后续报批等设计相关服务等内容。其他补充设计范围要求按照建设方下发的甲方承包范围的招标文件执行。

3.4.1 协助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各阶段设计成果需通过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各阶段审查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3.4.2 配合甲方报批报建过程以及后期可能存在的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的签字盖章工作。

3.4.3 设计管控

3.4.3.1 乙方在满足第六条所规定的总进度时间节点前提下提交一份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给甲方,要求充分考虑甲方的内审的时间。其中方案 1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成果 3 个工作日。

3.4.3.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图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合同总价的 0.1%。

3.4.3.3 设计成果,内审若发现乙方未进行内部校对及专业间会审,甲方打回设计成果乙方无条件进行内部校对及专业间会审,由此延误的进度自行赶上,

并处罚金 5000 元/次。

3.4.3.4 设计质量管控由甲方统筹。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甲方总工办进行技术审核后，方能提交业主。

3.4 设计费：

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合同单价，暂定合同总价”计价方式，最终按照固定单价*实际设计工程量+按项设计项目据实结算；本项目固定合同单价约为 62.0 元每平方米（含税金规费等），暂定合同总价为 440177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整，最终以 7 号地块的实际施工图面积和业主结算金额为准。

该设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承担的经营费用（约 7164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营销奖费用（按建五院办字【2023】72 号文计算），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甲方的图纸和资料的出图、晒图、审图等费用，若甲方需要的图纸或资料的数量多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除非本合同书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4.1 建筑方案设计：

-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用的 20%；
- (2)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件经上级规划部门认可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 20%；
- (3)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通过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40%；
- (4)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余额。

4.2 建筑施工图设计：

-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五日内，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60%；
- (2) 设计施工图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5%；
- (3) 建筑设计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10%；
- (4) 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4.3 景观设计费用支付：

- (1) 设计工作开始时（以招标人发放的设计工作开工函时间为准）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30%；

- (2) 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汇报, 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20%;
- (3) 景观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汇报, 支付景观设计费用的 40%;
- (4) 当期景观施工完成后, 支付当期景观设计费用的 10%。

4.4 精装修设计费用支付:

- (1) 设计工作开始时 (以招标人发放的设计工作开工函时间为准) 支付精装修设计费用的 30%;
- (2) 精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汇报, 支付精装修设计费用的 30%;
- (3) 精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汇报, 支付精装修设计费用的 30%;
- (4) 当期精装修完成后, 支付精装修设计费用的 10%。

4.5 市政道路设计费用支付:

- (1) 完成道路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后五日内, 招标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后, 招标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3) 工程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支付设计费余额。

4.6 其他各专业设计费用支付: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五日内,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80%。建筑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并竣工备案后, 招标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余额。

4.7 各专业非设计费用支付:

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得到当地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 经招标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4.8 以上付款节点按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 分地块分批次进行支付。

备注: 1) 提交各项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乙方应按工作完成程度, 在达到支付节点前一个月编制已完工作过程结算申请单, 当月 10 日前报甲方审核, 甲方按审核确认结算金额于次月 10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2) 对于分期建设的, 所提交的部分设计成果按照占总体项目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3) 分期建设时, 如对未进行建设的部分进行更改, 则按重新设计的部分计算设计费。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如有)。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提供收据,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所有付款前提是甲方收到业主工程款。在收到业主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相

应款项。

4.2 付款提示

4.2.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4.2.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4.2.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的现状 1： 1000 实测地形图及 DWG 电子文件。	1	以不影响设计进度为前提	
2	提供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拆迁统计数据	1		

第六条 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报批文件	下达该项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	
2	建筑施工图	规划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	
3	绿建、环评、交评文件	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后 10 天内	
4	景观方案	下达该项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	
5	景观施工图	景观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	
6	室外综合管网	下达该项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	
7	基坑支护	下达该项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	
8	道路规划方案	下达该项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测绘、物探、检测、环评、可研、项目方案设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9	道路设计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无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方案设计审查后 30 个日历日直接完成施工图设计)	
10	其他单项设计	由招标人视工程建设进度安排,中标单位在接到设计任务书后,30 天内提供成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1.3 除另有规定外,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做出合法的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它修改,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修改调整。但上述情况不应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发生冲突,发生上述情况起所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由双方按本合同设计费用及设计时间为标准,协商确定。

7.1.4 乙方根据需要派专人赴现场召开设计例会解决现场问题,并进行驻场服务,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7.1.5 甲方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有保密的义务。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甲方未提出有特殊要求自理的设计项目,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收到甲方出示的书面资料后才能出变更,否则所有变更费用由乙

方承担。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相关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审核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设计文件和参加相关阶段施工验收。

7.2.5 乙方根据需要派专人赴现场召开设计例会,对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且保证施工阶段配合到位。

7.2.6 乙方设计阶段开始或停止工作时,均需事先向甲方通报有关工作内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7.2.7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如因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或设计不满足规范、图纸本身错漏等原因未获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并尽快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7.2.8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设计文件修改或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乙方均应无偿重新设计达到合同要求。

7.2.9 接获甲方的投拆,由乙方在2天内回复并在5天内核实和解决,若不能达到甲方满意,乙方的本项目总建筑师或公司副总经理须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7.2.10 乙方提出的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交付时间的任何理由,均须以书面文件为证,否则认为甲方延误理由不成立。

7.2.11 对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出的一切有关设计服务但不超出此合同范围的书面指示,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指示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对设计文件修改调整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并符合中国国家、各部门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规定。

7.2.12 乙方负责完成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包括室外管线至市政接入点前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等),并负责总图与室外管网综合出图。

7.2.13 乙方为该项目的其他设计提供配合协调,确保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报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热力、燃气、电力等专项及外环境设计。

乙方应全力配合人防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7.2.14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报建完成。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提供中间成果；协助甲方现场的质检工作。

7.2.15 针对政府审查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施工前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现场调整意见和竣工验收前的甲方调整意见，乙方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和修改。

7.2.16 配合甲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根据甲方需要，配合进行家具布置、面积预测绘等工作。

7.2.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第八条 增值税专项约定

8.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8.2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9.1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用于本项目相关的联系发包、施工、宣传以及审批等所有相关工作，对上述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可以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用于其非营利性的业务宣传及技术交流。

9.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泄露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及资料未侵犯任何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4 甲方对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技术经济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按合同付款期拖后一个月付款，乙方不得停止设计工作，争议由双方上级单位裁决。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施工图设计审查 ≥ 2 次未通过乙方除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对应单体建筑设计合同金额为上限承担开发期延误发生的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因乙方设计功能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返工导致甲方承受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免收相应栋号相应专业的设计费外还应当按相应栋号相应专业设计费总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4 乙方遭受行政、司法处罚、导致资质降级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6 若在设计工作期间，乙方不能派人赴项目现场提供及时有效的现场服务，在甲方两次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减付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3%。

10.7 乙方违约责任处罚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十一条 双方特别约定

11.1 乙方应主动测算经济指标并设计文件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在《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合同附件一）要求区间范围内。若乙方设计文件高于初步设计经济指标上限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至经济指标范围内，否则按超出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从超出本合同的合同总额。

1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要满足发包方施工便利以及成本预算的要求，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对发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修改，设计人若无故不

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发生3次以上或者耽误时间一周以上,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1.3 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发包方的意愿来选择设备及建材的规格及种类。

11.4 乙方承诺在设计中配合甲方实现设计阶段成本控制目标,在设计安全合理的前提下,体现成本领先的原则。在设计各个阶段,乙方将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总成本目标和分项目标,进行整体设计优化和单项方案技术优化。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2.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迅速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前存在的经济上的责任,不应受到影响,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做出支付。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争议为由双方上级单位裁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2 甲方乙方双方单位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MA7HLAGW00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2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50177373600000835
乙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50177373600000866

甲方乙方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0731-8569983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碧湘街 S5 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碧湘街 S5 地块项目

发包人（甲方）： 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湘街 S5 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临书院路西侧、碧湘街以南、冶金大厦北侧。

3、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21.2 m²，拟采取四原原则拆除重建，新建后总建筑面积约 900 m²（最终以实际方案为准），预计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28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工作，并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精装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绿建设计、海绵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地库划线及导视设计、泛光照明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幕墙设计；配合供配电工程设计、供水工程设计、三网工程设计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以满足施工招标和竣工验收为准。

2、根据甲方需求参加相关技术会议。

3、服务成果：

- (1) 收集的项目资料（含图、像）等。
- (2)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8 份，电子版一套。
- (3) 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8 份，电子版一套。
- (4) 施工图设计蓝图 8 份，电子版一套。

4、工作阶段及时间安排

(1) 成果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提交工作节点计划。

(2) 乙方汇报及提交设计成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服务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资料清单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经甲方审议通过



后予以实施。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90】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

上限价（或包干价）为¥153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合同最终计费基数，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支付，低于上限价的按审定金额支付。

2、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上述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培训费、食宿费、设计院敲章、图面认证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五、支付进度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施工图完成并且预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7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80%，

4、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定设计费用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账号：4425 0120 9039 0000 0694

六、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王金发 17673043258。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所需资料的完整清单后 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地形图电子文件及设计要求，乙方予以协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齐全、合法有效，乙方日后不

得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审。

3、乙方为完成本服务任务所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其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除甲方开发以外的项目上。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建议和变更要求，乙方应当予以接受，但是在乙方已经完成设计工作，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变更量超过本协议设计范围全部工作量的30%以上）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的费用。设计人还未完成设计或者设计范围变更量在【30】%以内的，由设计人负责免费返工，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七、乙方责任

设计人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质证或上岗证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吴晶	工程师	430681198909177316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0244301470	建筑	
2	项目执行负责人	王冬	高工	411023198404296038			结构	
3	结构负责人	李娜	高工	43010219851202002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4301608	结构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的公司资质及授权以签署本合同及完成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时审核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资料有疑义或不完善应及时将意见书面提交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完善。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惯例、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参加该项目相关会议，汇报进展情况，提供所需资料。

5、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所使用的图纸文件及所交付的设计成果没有任何第三方以涉及侵犯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盗用商业机密为由提出任何索赔。如甲方因使用乙方设计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提起诉讼或索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延误或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或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3%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7、乙方对设计中出现遗漏、差错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当甲方或政府审批部门审查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及时、负责地对所涉及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惩罚性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在七天内未能进行修改或二次修改后的文件仍不达标的，乙方需向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额 1% 的惩罚性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本协议所涉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九、合同生效、变更、暂停与解除

1. 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变更： 如工程延期，则双方另行协商。

因工程规模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相应扣减。

3. 暂停与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进行改正，则甲方有权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并要求乙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登记的地址送达。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长沙天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双剑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谷产业园 1 栋 3 楼 302-311 号

乙方（签章）：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2101

林州恒大悦府二期项目

林州恒大悦府二期项目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林州市城投宝利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2015年 6月 25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城投宝利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人（全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林州恒大悦府二期项目设计任务，具体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项目用地面积 50728.00 m²，总建筑面积 154224.22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472.7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18751.52 m²。林州恒大悦府二期是由“林州市城投宝利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面对恒大债务危机对林州恒大悦府二期项目的影响，林州市政府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自 2022 年 10 月复工以来，二期楼栋主体、砌体施工已全部完成，现正进行装饰装修与安装施工，但目前还缺少室外工程、地下室各专业等的设计图纸，影响后续施工及竣工交付目标，特委托设计人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的具体内容

本次设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地下室设计修改（地下室建筑面积35472.7 m²，主要为机电设备相关内容调整）、室外消防及水电管网图（本项目红线用地面积范围内）、景观专项设计（景观设计面积44592.12 m²，面积为暂定，以最终设计图纸实际面积为准）、公区装饰专项设计（公区面积8718 m²）、智能化专项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整体智能化设计）、场地内零星建筑设计（大门、围墙等）等部分内容。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项目原设计资料

4.2、勘察资料及现场已施工内容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当含有下述的①②

③④⑤⑥号资料：

①地下室修改后图纸；

②室外消防及水电管网图；

③景观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④公区装饰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⑤智能化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⑥场地内零星建筑（大门、围墙等）图纸；

为满足发包人对于本项目工期及质量的管控措施实施和存档备

案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需打印 8 份并留存相应的电子资料。

因合法合规性要求，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对景观专项设计、公区装饰专项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室外消防及水电管网及零星建筑等图纸进行签章，对于其他内容仅出具相应图纸配合现场施工及完成竣工交付目标。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设计费为壹佰伍拾万元（小写：¥ 1500000.00 元）

6.2、本合同对应各部分设计范围及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范围	设计费金额 (万元)	备注
1	地下室修改	对地库进行调整设计， 满足二期独立交楼需求	21	取整
2	室外水电管网图	消防专项及室外管网	26	取整
3	景观专项设计	二期范围内绿化， 面积以实际为准	53	取整
4	装饰专项设计	各公共区域装修	24	取整
5	智能化专项设计	二期范围内整体智能化系统	18	取整
6	零星设计	单体包干	8	取整
	合计		150	

6.3、付款节点及费用

序号	付款内容	付款节点	付费额（万元）	备注
1	预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2	室外水电管网图 地下室修改图	室外水电管网图，地下室 修改图完成后 15 日内	25	
3	景观专项设计	景观专项设计施工图完成 后 15 日内	60	
4	装饰专项设计、智 能化专项设计	装饰专项设计、智能化专 项设计施工图完成后 15 日内	20	
5	尾款 10%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	15	
	合 计		15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面积大于总面积的 3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

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在满足本项目如期交付要求的前提下予以高度配合，并积极提交设计成果。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该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所确定的标准。

7.2.3 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原定范围内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设计资料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如因非设计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赔偿金总额度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度。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返还给发包人，设计方违约造成的所

有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80%。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贰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除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法律变化、政策调整造成的项目终止、标准变化视为不可抗力】。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发包人未及时通知设计人所导致设计人发生的工作量变更、发生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 杭州广域宝利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户号码：442501209059000006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玲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21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学		取得职称时间	2024. 12. 27
2.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氏智能高效养殖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02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设计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玲 性别 女 , 1982年04月09日生, 于 2000年09月
至 2005年07月 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5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 徐礼海

证书编号: 103591200505000175 2005 年 07 月 10 日

查 验 网 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李玲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学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10000305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20154300693

聘用单位: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李玲

签名日期:2025.12.30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玲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7571639
单位编号：32792320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204090022
单位编号：327923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08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09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0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1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5	12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2026	01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2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026	03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合计			27633.6	13816.8			9070.2	3454.2			863.55		690.81		351.68	34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c48ca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氏智能高效养殖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氏智能高效养殖园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工程承包内容：本项目为智能高效养鸡厂，包括多个智能高效养殖小区，采用分批投资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 85 万 m^2 ，各智能高效养殖小区建设包括鸡舍厂房、土石方工程、厂区道路、厂房屋顶光伏发电、储能、供电系统、配套供水、环保处理、原材料物仓库、宿舍等。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图纸及清单文件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的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与材料供应、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②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二、主要技术来源

—/—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工程合同价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人民币 伍亿壹仟贰佰万 元整（小写：¥ 512000000 元），

其中主要包括：

（1）建安工程费暂定（含增值税）人民币 伍亿壹佰柒拾陆万 元整（小写：¥ 501760000 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零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460330275.23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41429724.77 元）。

（2）设计费暂定（含增值税）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肆万 元整（小写：¥ 10240000 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9660377.36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579622.64 元）。

包含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用（含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最终以实际施工量为准。本项目经相关单位审核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形式：具体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14.1 条。

3. 税金：一般计税，国家规定的本项目应缴纳的税金。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广东\\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周万强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李玲	副院长	正高	一级注册建筑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文斌	建筑所长	高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立伟	主任工程师	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中华	主任工程师	高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勇	主任工程师	高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暖通专业负责人	许敏会	主任工程师	高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总图专业负责人	胡昊	主任工程师	高工	/
其他人员				

(3)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娄底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 精装修设计项目	娄底市社会福利院(娄底市孤残儿童特教学校)	良好	2026. 1. 30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感谢信

致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贵司团队在娄底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精装修设计项目中，面临投资限额紧、设计周期短和改造难度大等多重挑战，贵司项目团队展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出色的协作能力高效推进工作。为确保设计贴合现场，团队多次实地勘察、逐楼逐间精细摸排；为严控项目投资，团队从材质选型、设计优化项等方面多方比选论证，最终实现品质保障与造价控制的双重目标，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在此，我院对胡清波同志及其团队的工作表现以及贵单位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展望未来，期待与贵司深化合作、携手共进，共创佳绩。

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谱新篇！

娄底市社会福利院（娄底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

2026年1月30日



(4) 项目团队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李玲	1982 年 4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2	刘镜淇	1986 年 9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3	周文斌	1987 年 5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4	李娜	1985 年 12 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5	王中华	1985 年 10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6	高享	1988 年 1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7	肖明亮	1987 年 9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姓名 李玲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学
Specialty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000030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024年12月27日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20154300693

聘用单位: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李玲

签名日期:2025.12.30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玲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7571639
单位编号：32792320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204090022
单位编号：327923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5	08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5	09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5	10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5	11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5	12	32792320	21540.0	3446.4	1723.2	1	21540	1077.0	430.8	1	21540	107.7	21540	86.16	21540	172.32	43.08
2026	01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2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2026	03	32792320	14490.0	2318.4	1159.2	1	14490	869.4	289.8	1	14490	72.45	14490	57.96	14490	115.92	28.98
合计			27633.6	13816.8			9070.2	3454.2			863.55			1381.68		34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b2ac48ca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刘镜淇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20年12月23日
姓 名	刘镜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402198609270320	
工作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 业	建筑学	
编 号	ZJG001-2020	

毕业证书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硕士研究生 刘镜淇，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0021899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302000710
--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镜淇 社保电脑号：817571638 身份证号码：230402198609270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2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5	08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5	09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5	10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5	11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5	12	32792320	10080.0	1612.8	806.4	1	10080	504.0	201.6	1	10080	50.4	10080	40.32	10080	80.64	20.16
2026	01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17.76
2026	02	32792320	8880.0	1420.8	710.4	1	8880	532.8	177.6	1	8880	44.4	8880	35.52	8880	71.04	17.76
合计			12518.4	6259.2			4089.6	1564.8			391.2			623.92		156.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1f042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周文斌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周文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3198705028037	
工作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 业 建筑学	
编 号： ZJG001-2021	2021年09月30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周文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二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海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89120110500187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斌 社保电脑号：62982991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5028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2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5	08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5	09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5	10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5	11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5	12	32792320	12360.0	1977.6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49.44	98.88
2026	01	32792320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43.68	87.36
2026	02	32792320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43.68	87.36
2026	03	32792320	10920.0	1747.2	873.6	1	10920	655.2	218.4	1	10920	54.6	10920	43.68	87.36
合计				17107.2	8553.6			5673.6	2138.4			534.6		853.36	213.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c49be3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李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2198512020027
工作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 业 结构工程
编 号: ZJG030-2018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李娜 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18 年 9 月 29 日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娜 性别 女,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二 日生, 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五 月在 矿业工程(地下空间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黄佑吉

证书编号: 105331201102001614

二〇一一年 五 月 六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娜		社保电脑号：817571642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51202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2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8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9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0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1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2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6	01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2026	02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2026	03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合计			15724.8			7862.4			5212.8		1965.6		491.4		39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c4aa2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中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CS20204300495

聘用单位: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中华

签名日期:

202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王中华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王中华	职改办盖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8510164032	
工作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 业 给水排水	
编 号： ZJG035-2018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王中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四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徐松巍	
证书编号：103591201202000954	二〇一二年 四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中华 社保电脑号：817571650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51016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2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8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9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0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1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12	32792320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6	01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2026	02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2026	03	32792320	9960.0	1593.6	796.8	1	9960	597.6	199.2	1	9960	49.8	9960	39.84	9960	79.68	19.92
合计			15724.8	7862.4			5212.8	1965.6			491.4		393.12	186.24		19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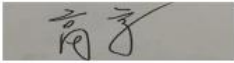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b2ac4ada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792320 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2日		
注册编号: DG20204300485		
聘用单位: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7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职称证

仅用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高享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811988011230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自控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6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201000000

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编号：NO.20009682

智慧人社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享 ，性别 男 ，
1988年01月12日生，于2006年
9月至2010年6月在本校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湘潭大学印制

2010年6月22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005004112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064982			
姓名	高享	建账时间	201009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112305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03 16:4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MA7HLAGW00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3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920	1267.2	633.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920	71.28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920	55.44	23.76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920	1267.2	633.6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高享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72927

202602	工伤保险	7920	71.28	0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920	55.44	23.76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920	1267.2	633.6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920	71.28	0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920	55.44	23.76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高享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72927



暖通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肖明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CN20234300432		
聘用单位: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职称证

191

姓名：肖明亮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0319870909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确认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湘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91000000002516

持证人签名：肖明亮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明亮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刘健顺

证书编号：105341201005002209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064982			
姓名	肖明亮	建账时间	201102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7090910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03 16:4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MA7HLAGW00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3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60	1113.6	556.8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60	62.64	0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60	48.72	20.88	正常	2026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60	1113.6	556.8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肖明亮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88855

202602	工伤保险	6960	62.64	0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60	48.72	20.88	正常	2026030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60	1113.6	556.8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60	62.64	0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60	48.72	20.88	正常	202601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肖明亮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888855



(5)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沙河街道西组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4月 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7HLAGW0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清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7HLAGW0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88号海纳科技大厦1901

企业名称: 中建湖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清波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无。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y/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胡清波

董事

胡清波

经理